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展期 18,673,9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79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2.5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展期 18,673,9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7,44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16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7,442,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1月13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7,442,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765,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765,9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24日。2023年1月13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6,765,9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7,44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4%	偿还债务
		6,765,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1.13%	偿还债务
合计		18,673,900						7.41%	3.11%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7,7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合计 所持股份 比例	占本公 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93,900	36,793,900	14.60%	6.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46,927,7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